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田中克也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緣訴外人耐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即車主）所有號牌RCN-0603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民眾檢舉於民國108年11月1日9時35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道0號匝道（往郊區）處有「插入正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」爭道行駛之違規行為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掣開第GBH98465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車主於到案期限

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，乃移請被上訴人辦理，被上訴人續於109年2月4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BH984656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5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9年度交字第1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上訴人仍表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認為由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車道線，用以割分各線車道，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。本標線為白虛線，線段長4公尺，間距6公尺線寬10公分」可知，檢舉民眾車輛（下稱該車）與前車距離僅約4公尺，足認前後汽車間距均保持相逼近連貫行駛之狀態，然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不顧外側車道車輛距離間距狹小，因見前方車流緩慢行駛，竟插入原已依循連貫行駛之汽車中間，以致於檢舉民眾車輛即鳴按喇叭示警並減速被迫向右閃避讓道，上訴人行為顯屬故意，已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5款「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」之違規事實。惟查，該車因沒有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在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又突然加速，以致系爭車輛在畫面中感覺像故意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，如該車遵守行車禮儀，靠近匝口二線車道漸漸縮減成一線車道排隊上國道，應是該車車道車子前進1台後要讓上訴人所駕駛之車道車子1台也進入縮減成一線道之車隊中，是以系爭車輛係遵循行車秩序，並未違反上開道路交通

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。綜上陳述，原審判決違誤，原處分即屬不當，並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四、惟原判決業已論明：本件經審酌卷內之違規地點地圖、舉發機關第GBH98465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違規車輛照片等證據，並經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行駛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往西北方向近環中路二段、三段路口之內側車道，而該車行駛於該路段之外側車道，上訴人系爭車輛由內側車道插入外側車道該車前方，經該車按喇叭示警後，被迫減速讓道等情。對於上訴人主張其係遵循行車禮儀，無故意插入車隊，本件係因該車未遵循行車禮儀，並於系爭車輛進入該車車道時突然加速，以致與該車距離不到1線段距離乙節，亦說明所述不足採之理由如下：按禁止插入連貫行駛汽車中間之規定，乃在於確保直行車先行之路權及注意安全距離後方得變換車道，並防止駕駛人遇車道壅塞或循序行駛之汽車車流速度較慢時，見機超越並插入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，以避免事故發生之危險。由勘驗畫面顯示，外側車道汽車依序排隊上匝道，該車與前方車輛約1個車道線線段距離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「車道線，用以劃分各線車道，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。本標線為白虛線，線段長4公尺，間距6公尺，線寬10公分。」）可知，檢舉民眾車輛與前車距離僅約4公尺，足認前後汽車間距均保持相逼近連貫行駛之狀態。上訴人本應跟隨壅塞車流依序往前行駛，然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不顧外側車道車輛距離間距狹小，因見前方車流緩慢行駛，竟插入原已依循連貫行駛之汽車中間，以致檢舉民眾車輛鳴按喇叭示警並減速外，亦被迫向右閃避讓道，上訴人行為顯屬故意，已該當道路交通管

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5款「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」之違規事實，故上訴人主張非屬故意插入云云，無可採信。上訴人就此再為爭執，無非係重述上訴人原處分不服之理由，並以其主觀之見解，就原審已為認定之事實，仍執陳詞而為爭議，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竟有何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，或有何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故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金　叙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